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0724-007ZGX

秦渡街道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364233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西安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7643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 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人	17
4. 投标文件	20
5. 投标	25
6. 开标	25
7. 资格审查	28
8. 评标	28
9. 定标	31
10. 合同授予.....	32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3
12. 质疑和投诉.....	34
13. 其他.....	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3
1. 资格审查程序	43
2.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8
1. 评标程序	48
2. 评标方法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61
2. 采购内容	6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渡街道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0724-007ZGX

项目名称：秦渡街道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276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秦渡街道，包含辖区所有农村 55 个自然村的卫生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生活垃圾清运压缩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三年(其中第二年第三年视乙方履约情况及甲方资金情况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执行)，签订后执行一年，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价格不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 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 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县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长安大街秦渡客运站东侧

联系方式：029-84945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联系方式：029-83642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誉

电话：029-83642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长安大街秦渡客运站东侧 电 话:029-849450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联系人:孙誉 电 话:029-83642331
3	采购项目名称	秦渡街道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D0724-007ZGX
5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西安市高新区-2024-00119
6	项目分包	不分包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760000元/年；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_____；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 投标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1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三年（其中第二年第三年视乙方履约情况及甲方资金情况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执行），签订后执行一年，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价格不变。
13	服务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1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月结算支付。招标人日常检查承包方工作情况，量化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核定按月支付外包费金额。招标人次月 5 日内出具考核核算单，经承包方确认后，承包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按照转账方式将服务费转入承包方提供账号。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7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 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技术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二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 不需要
27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8	投标截至时间	2024年9月4日9时30分
29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i>不见面开标</i> ）
31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3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6	中标公告的时间、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不要求
38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1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2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3	CA证书服务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4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5	多CA证书服务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支持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4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确定：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其他	无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

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为小微企业,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分包意向协议。

3.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牵头人外联合体其他各方应当全部为中小企业,且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联合体协议。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0) 投标人应具备/;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下列材料:

(11) 联合体各方按照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 - (7)项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1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 （4）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2 条款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3）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3.1.2.4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等）。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其它承诺_____ / 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

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5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

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告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2 见面开标

6.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仍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投标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开标现场使用“专用解密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

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

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低价优先原则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高新区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 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投标无效**。

(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 (总所) 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 企业投标的: 营业执照 (2) 个体工商户投标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扫描件; 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原件。
-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 ③ 分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的。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③ 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一方，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比例。
- (5)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

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的____/____证（行政许可），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_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	（5）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

	审 查		
3	响 应 程 度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审 查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

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9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总体服务方案、实施措施等）进行评审； 内容完善、全面，有详细的服务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计（6-9 分） 内容较完善具体，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计（3-6 分）； 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体现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计（0-3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服务人员安排、作业方法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计(4-6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的计(2-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计(0-2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垃圾收运方案 (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收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服务人员安排、作业方法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计(4-6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的计(2-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计(0-2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设备维护方案 (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洁工具的运行、保养、维护等;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计(4-6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的计(2-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计(0-2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组织机构保障措施、拟投入的财力物力保障措施、日常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自检措施等);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逻辑清晰,措施能保障服务组织调配及时、服务质量有保证、人员到位、安全措施详尽,满足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5-7分); 措施内容无遗漏,措施能保障服务组织调配、服务质量、	

			人员、安全措施等内容描述满足采购文件的计（3-5分）； 措施内容有明显缺漏，措施能保障服务组织调配、服务质量、人员、 安全措施等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采购文件的计（0-3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管理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制度、巡检制度、服务规章制度、档案管理等）；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计（6-8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3-6分）； 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的计[0-3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创建迎检应急预案、重大接待任务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台风、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天气影响应急预案、其它突发性环卫任务应急预案等）。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计（4-6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2-4分）； 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的计[0-2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装备、用具情况进行评审。 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充足、比例适当。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可操作性强的计（6-9分）； 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基本充足、基本能满足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的计（3-6分）；	

			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较少，配置比例较差，合理差的计（0-3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 (9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岗位配备及职责，组织机构）。 人员分工明确得当、岗位配备及职责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的计（6-9 分）； 人员分工较明确、岗位配备及职责阐述较详细，组织机构设置较科学的计（3-6 分）； 人员分工不明确、岗位配备及职责阐述不全面，组织机构设置不科学的计（0-3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方法、奖惩措施、人员考核、考勤制度、人员培训等）； 人员管理方案有针对性、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奖惩措施详细、科学合理的计（4-6 分）； 人员管理方案部分具有针对性、奖惩措施详细、较合理的计（2-4 分）； 人员管理方案简略，奖惩措施不具有合理性的计（0-2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计[4-6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计[2-4 分]； 对重点、难点有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	

			有待考究的计[0-2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3	商务评审	服务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服务质量承诺、重大活动保障、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与考核等方面） 承诺全面且从多个角度明确地做出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的计（4-6 分）； 承诺基本全面，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计（2-4 分）； 承诺内容涵盖不全面，但所承诺得内容基本可行的计[0-2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业绩 (6 分)	具有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2 最低评标价法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如本项目无采购货物的，则不需价格政策性扣除。

2.2.3.2 如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扣除。

2.2.3.4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投标

人，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2.2.3.5 投标人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并作为价格排序的依据：

$$\text{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2	环境标志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3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秦渡街道，包含辖区所有农村 55 个自然村的卫生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生活垃圾清运压缩处理。

清扫保洁区域面积总计 1280115 平方米。清扫保洁内容包括辖区所有 55 个自然村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24 座公厕清扫保洁；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辖区内墙壁、灯杆上野广告清除工作；冬季清除道路积雪结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清运等（包括交通事故造成的垃圾）；数字化平台等相关环卫案件的处理；环卫车辆的保险购买、车辆审验等。

2. 技术要求

2.1 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农村环境卫生保洁

1、质量标准：村内道路(包括主干道路、背街小巷、房屋边坑等)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垃圾箱(桶)及周边干净整洁，无污水、异味，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村内街巷干净、整洁。

2、村内广场卫生整洁，村内建筑物立面、线（灯）杆、路牌（指示牌）、宣传牌等公共设施无污迹、无野广告。

3、保洁区域清扫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沟、道路、绿地、河道、涝池等处，必须入箱入桶，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4、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抛撒、无污水和散存垃圾，随时清理垃圾桶周边的杂物，保证垃圾桶干净整洁。

5、村内保洁作业时间：村内保洁实行 4 小时劳务工作制。每天分别于上午 8:30 前

完成普扫，下午 15:00 前完成普扫并巡回保洁，有重大迎检活动，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6、对村落道路上、路边堆放的杂物、脏物、淤泥、杂草等废物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处理。雨天应及时清扫落叶、清除积尘、推扫积水，清理下水道口的杂物，防止堵塞；冬季应急时铲除全线路面积雪、积冰，并排出路肩以外。

7、垃圾转运作业时间：垃圾转运原则上按照由远及近、先大后小的原则进行清运。每个片区按照上下午时间进行分区转运。上午 6:00—10:00 完成转运；下午 14:00—18:00 完成转运。节假日、重大活动日等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保证所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特殊情况如垃圾溢出垃圾桶时需急派人员进行清扫，保证周边环境整洁。

8、如遇上级督导检查等特殊时段要积极应付，启动应急预案，调足力量，增加保洁人数，延长作业时间，增加普扫次数，确保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广大群众满意，圆满完成上级的任务，达标达效。

（二）公厕清洁卫生标准

1、管理制度落实：公厕清扫保洁，每座公厕必须每日巡回，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确保公厕全天候清洁、无异味。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中心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虫等。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2、保洁质量：公厕内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无积尘、无杂物堆放，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大、小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 2.5 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四害”孳生阶段要及时杀虫灭蝇。

（三）生活垃圾清运压缩服务

1、垃圾转运站保洁标准：垃圾转运站有专人管理，场地干净、外观整洁、设施完好、

运行良好、蚊蝇消灭及时、无积水、无外溢、无堆积物。定期喷洒除味剂，保证中转站无异味。设备按时保养，周边 10 米范围内卫生整洁。

2、垃圾收集运输标准：对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包括责任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门口统一放置垃圾箱桶），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染物、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转运站，不得随意倾倒。

2.2 具体要求

（一）在服务期限内，成交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卫生保洁服务。

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具体标准，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成交单位要具体承诺各服务项目要达到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清洁、保洁率 90%以上；
- 2、所有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一律着职业装；
- 3、提供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服务模式和方案；
- 4、具有严谨、实用的管理制度；
- 5、具有有针对性的岗位职责及各项安全措施。

（二）日常管理与服务。

-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 3、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 4、成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全日制人员必须计入降温及取暖费用。

5、办公及物资支出：

所有日常耗材及办公设备，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1)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文件柜、办公座椅；

(2) 保洁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服、清洁用具、工具等。

6. 日常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执行，确保安全生产管理。

(2) 外包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件 1

秦渡街道车辆固定资产明细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颜色	车牌号	车架号	合计
1	除雪车	辽工牌 FYS5160TCXD5	白	陕 AX1275	LGAX2B139J1039661	除雪车 2 辆
2	除雪车	安旭牌 AX5070TCXE5	白	陕 AW8875	LGDCP91G3JA137695	
3	垃圾压缩 车	华林牌 HLT5075ZYSEV	白	陕 A09259D	LA95B73BXJ1LC0089	垃圾压缩车 4 辆
4	垃圾压缩 车	华林牌 HLT5075ZYSEV	白	陕 A05296D	LA95B73B2J1LC0068	
5	垃圾压缩 车	ZLJ5251ZYSDFE5	白	陕 AW3092	LGAX4C442J3022774	
6	垃圾压缩 车	金鸽牌 YZT5253ZXXE5	白	陕 AX0853	LZZABLMF8JC257969	
7	洒水车	中联 ZLJ5162GQXE4	白	陕 AN5890	LGAX2B135E1003844	洒水车 1 辆
8	清扫车	比亚迪牌 BYD5160TXSBEV	白	陕 A08618D	比亚迪牌 BYD5160TXSBEV	清扫车 1 辆
9	垃圾清运 车	比亚迪牌 XBE5040ZZZBEV	白	陕 ADA2809	LA95BN274K1LC0088	垃圾清运车 6 辆
10	垃圾清运 车	徐工 XZJ5031ZXXA5	白	秦渡环 卫 2	LSCABN3R7HE792237	
11	垃圾清运 车	三联 YSY5022ZXX 车箱可卸式垃圾 车	白	秦渡环 卫 3	LSCBBN3D7GG191583	
12	垃圾清运 车	徐工 XZJ5031ZXXA6	白	陕 A6U52V	LSCABN2E5KE706803	
13	垃圾清运 车	徐工 XZJ5031ZXXA6	白	陕 A6U51P	LSCABN2EXKE706814	
14	垃圾清运 车	程力新富牌 CXF5030ZXXSC6	白	陕 UB051T	LSCABN2E8NE691542	
15	手扶除雪 车					手扶除雪车 20 辆
合计	/	/	/	/	/	34 辆

附件 2

秦渡街道各自然村街道面积统计表

序号	村名	街道面积含出村路（m ² ）	户籍人口数（人）
1	秦一村	46340	2776
2	秦二村	50800	1119
3	秦三村	24500	1123
4	秦四村	12000	785
5	秦五村	29300	1118
6	秦六村	4800	785
7	王渭村	40800	1270
8	扶托村	36300	1050
9	白杨寨	36500	2031
10	王家堡	9830	218
11	保安堡	6500	269
12	新农村	14400	426
13	枣林寨	33800	816
14	张良寨	30540	1039
15	禹王庙	52340	1218
16	南稻务	23360	818
17	牛一村	10760	426
18	牛二村	11600	580
19	牛三村	11560	670
20	牛四村	8760	556
21	中牛村	27040	910
22	北牛村	14653	712
23	北稻务	25500	836
24	西留村	12200	445
25	崔家湾	51500	1398
26	东花园	30600	1350
27	李花园	15400	410

28	薛花园	4770	502
29	闫花园	18800	1031
30	东丰盛	9850	433
31	西丰盛	13760	512
32	正庄村	34600	2110
33	千王村	28245	1760
34	北庞村	19885	736
35	东沙河	9432	450
36	西沙河	23875	800
37	卢五桥	17237	603
38	张五桥	20310	1100
39	韩五桥	18114	920
40	南庞村	19920	804
41	父慈村	123500	2150
42	北焦羊	10500	748
43	南焦羊	8500	486
44	南沙河	22500	1002
45	新阳村	25400	799
46	邵家庄	6100	612
47	裴家寨	6800	516
48	乔家庄	30000	1250
49	西东村	13398	808
50	西西村	20290	970
51	南谷村	26150	1080
52	东谷子	25080	789
53	南待村	28166	1280
54	北待村	23250	1223
55	辛家庄	0	1478
	合计	1280115	52106

附件 3

秦渡街道公共厕所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类别	实用面积（m²）	蹲位	建设年代	级别
1	王渭村公厕	城镇公厕	58.3	11	2019	高新新建二类
2	牛一村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19	高新新建二类
3	韩五桥公厕	农村公厕	58.3	11	2019	高新新建二类
4	父慈村公厕	农村公厕	58.3	11	2019	高新新建二类
5	裴家寨公厕	城镇公厕	58.3	11	2019	高新新建二类
6	中心公园公厕	城镇公厕	240	16	2017	高新新建二类
7	正庄村公厕	农村公厕	120	20	2023	高新二次改造
8	牛东村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18	原区县划转
9	稻务庄公厕	农村公厕	90	18	2018	原区县划转
10	西花园公厕	农村公厕	90	18	2018	原区县划转
11	丰盛堡公厕	农村公厕	90	18	2018	原区县划转
12	张良寨公厕	农村公厕	90	18	2018	原区县划转
13	白杨寨公厕	农村公厕	90	18	2018	原区县划转
14	秦四村公厕	城镇公厕	74.5	11	2020	2020 年新建
15	东花园村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20	2020 年新建
16	南沙河村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20	2020 年新建
17	秦一村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20	2020 年新建
18	南谷村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20	2020 年新建
19	乔家庄村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20	2020 年新建
20	牛东村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20	2020 年新建
21	焦羊村村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20	2020 年新建

22	待诏村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20	2020 年新建
23	庞村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20	2020 年新建
24	稻务庄公厕	农村公厕	68.6	11	2020	2020 年新建

秦渡街道环卫专业机动车辆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街道环卫工作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提升辖区环境卫生质量，同时确保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安全高效运行、降低成本、杜绝安全隐患，不断扎实推进市容环境质量，现制定秦渡街道环卫专业机动车辆管理办法：

1. 所有环卫专业机动车辆由街道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管理，冲洗作业车由环卫承包单位自行调配使用。

2. 承包单位车辆主管应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交通法规的学习，尤其是加强对专业车辆驾驶员的法规学习和技术培训。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礼貌行车、提高安全意识、服从交警指挥，因个人违反相关法规、规定导致驾驶车辆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单位及当事人承担。

3. 环卫车辆应由承包单位安排专职司机驾驶，一人一车，非专职司机或其他人员不得驾驶，专业车辆严禁由非专业车辆驾驶员驾驶。如遇驾驶员请假，由承包单位车队主管安排调配更换驾驶人员。

4. 承包单位驾驶员应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爱岗敬业，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出车前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始终确保车辆保持良好状态并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5. 环卫车辆的各项手续由街道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承包单位负责安排驾驶员驾车去相关机构接受正规审验，及时查看车辆各项手续并上报街办环卫部门，必须保证车辆相关手续齐全有效、车辆性能良好。

6. 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地点，不得私自出车，否则所造成车辆的丢失、损坏由当事人承担。

7. 车辆加油、车辆的维修，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管理。

8. 承包单位应定期组织驾驶员自觉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做到警钟长鸣，时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9. 承包单位须有完整机械化作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完整机械化作业人员档案、管理职责、用车制度；完整的机械化车辆保养、维修、维护制度，并保证车辆外表清洁、性能完好。

10. 承包单位车辆作业人员不擅离岗位、脱岗、换岗等，不酒后作业，持证上岗，并定期体检等。

11. 承包单位人车结合作业时，须放置安全隔离墩等防护措施，如未按规定执行，一切后果自负。

12. 承包单位所有作业车辆上班提前进行加油加水，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所属区域开始作业，未按规定执行的车辆按迟到处理。

13. 承包单位应配备有责任心、有一定车辆专业知识技能、熟悉环卫作业车辆及维修的车管人员，配合环卫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车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承包单位应及时调整更换车管人员。

14. 灭火器、随车工具、冲洗水管，坐垫等设施由承包单位自行配备。

15. 所有车辆按照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划定网格和要求里程（水量）进行有序作业，对违法规定作业的车辆进行通报处罚。

秦渡街道公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秦渡街道公厕管理，提高公厕卫生与服务水平，打造提升生态之城、宜居宜业之城，现根据《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及《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参考，特制定本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二条 公厕管理员岗位职责

（一）公厕须有专人管理，公厕管理员要按时上岗，不得私自雇工顶岗或转包。

（二）公厕每天开放时间为：夏秋季 6:00-21:00，春冬季 6:30-21:00，公厕管理员须提前 10 分钟上岗，保持着装统一、仪容整洁上岗；交接班须查验设施、设备是否正常。

（三）公厕管理员应文明接待每位入厕人员，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

（四）公厕管理员要做到“一客一卫”，即每位入厕人员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打扫冲刷，使公厕随时保持干净整洁，雨雪天要经常拖洗地面，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五）公厕管理员日常打扫应做到：公厕无蝇蛆、无积粪、无灰尘、无杂物；基本无臭味，便池无尿渍，卫生器具每天擦洗，墙壁、隔断每周擦洗至少两次，消毒剂每周喷洒至少三次。

（六）公厕管理员应爱护公厕设备、设施，同时有责任监管他人在公厕内外倾倒垃圾，乱扔废弃物，乱写乱画现象，如有发现应立即制止。

（七）公厕管理员应防止他人破坏、损坏、盗窃公厕的各类设备设施。

（八）公厕管理员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经营活动；禁止在公厕内外接水、私拉电线、洗衣做饭、聚众扎堆、毁地种菜。

（九）公厕严禁收费和销售物品。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三条 公厕保洁管理规定

- (一)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无烟蒂、纸屑、污渍、积水、尿碱等。
- (二) 公厕内应采光、照明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三)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无积尘、污迹、蜘蛛网、无乱画、乱涂，墙面整洁。
- (四) 蹲位应整洁干净，蹲位两侧无粪便污物，蹲位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五) 小便侧位应无黄水渍、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排水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 (六) 目视墙壁应干净，坐便器、小便器等卫生洁具洁净无黄渍。
- (七)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应完好，无积灰、污渍、窗纱无尘埃破损。
- (八)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蚊蝇药物或安装防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公厕周围应设置鼠疫盒，并定时投放鼠药。
- (九)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整齐摆放，公厕四周 10 米范围内应无烟头、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第四章 设施管理规定

第四条 公厕设施管理规定

- (一) 内外墙壁无剥落，门窗、洗手池、照明灯具完好无损。
- (二) 公厕内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 (三) 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 (四) 屋面无漏雨，墙壁无裂痕。
- (五) 地面、便池、便坑道槽、隔档完好，磁片无脱落损坏。
- (六) 上下水管道畅通，无跑冒滴漏，贮粪池有盖板。
- (七) 保持公厕化粪池畅通，防止沼气蓄积。
- (八) 漏水情况的维修不能超过 2 小时。
- (九) 小便器、大便器的维修更换不能超过 24 小时。
- (十) 各类硬件设施（包含第三方设置）日常应正常运转。

第五章 附则

第五条 本厕所保洁质量标准由秦渡街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区级管理部门最

新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调整。

第六条 本厕所保洁质量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社会化公司运营管理的公厕适用本厕所保洁质量标准。

第八条 此厕所保洁质量标准将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完善。

秦渡街道农村卫生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质量标准

（一）农村环境卫生保洁

1、质量标准：村内道路(包括主干道路、背街小巷、房屋边坑等)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垃圾箱(桶)及周边整洁，无污水、异味，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村内街巷干净、整洁。

2、村内广场卫生整洁，村内建筑物立面、线（灯）杆、路牌（指示牌）、宣传牌等公共设施无污迹、无野广告；

3、保洁区域清扫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沟、道路、绿地、河道、涝池等处，必须入箱入桶，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4、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抛撒、无污水和散存垃圾，随时清理垃圾桶周边的杂物，保证垃圾桶干净整洁。

5、村内保洁作业时间：村内保洁实行 4 小时劳务工作制。每天分别于上午 8:30 前完成普扫，下午 15:00 前完成普扫并巡回保洁。有重大迎检活动，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6、对村落路边、道路堆放的杂物、脏物、淤泥、杂草等堆放废物进行清理、清运处理。雨天应及时清扫落叶、清除积尘、推扫积水，清理下水道口的杂物，防止堵塞；冬季应及时铲除全线路面积雪、积冰，并排出路肩以外。

7、垃圾转运作业时间：垃圾转运原则上按照由远及近、先大后小的原则进行清运。每个片区按照上下午时间进行分区转运。上午 6:00—10:00 完成转运；下午 14:00—18:00 完成转运。节假日、重大活动日等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保证所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特殊情况如垃圾溢出垃圾桶时需急派人员进行清扫，保证周边环境整洁。

8、如遇上级督导检查等特殊时段要积极应付，启动应急预案，调足力量，增加保洁人数，延长作业时间，增加普扫次数，确保高质量的卫生环境，确保广大群众满意，圆满完成上级的任务，达标达效。

(二) 公厕清洁卫生标准

1、管理制度落实：公厕清扫保洁，每座公厕必须每日巡回，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确保公厕全天候清洁、无异味。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中心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公厕内的设施维护完好，如有破损应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更换。

2、保洁质量：公厕内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无积尘、无杂物堆放，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大、小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 2.5 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四害”孳生阶段要及时杀虫灭蝇。

(三) 生活垃圾清运压缩服务。

1、垃圾转运站保洁标准：垃圾转运站有专人管理，场地干净、外观整洁、设施完好、运行良好、蚊蝇消灭及时、无积水、无外溢、无堆积物。定期喷洒除味剂，保证中转站无异味。设备按时保养，周边 10 米范围内卫生整洁。

2、垃圾收集运输标准：对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包括责任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门口统一放置垃圾箱桶），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染物、标示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转运站，不得随意倾倒。

二、具体要求

(一)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卫生保洁服务。

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具体标准，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供应商要具体承诺各服务项目要达到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清洁、保洁率 90%以上；
- 2、所有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一律着职业装；
- 3、提供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服务模式和方案；
- 4、具有严谨、实用的管理制度；

5、具有有针对性的岗位职责及各项安全措施。

（二）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3、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4、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全日制人员必须计入降温及取暖费用。

5、办公及物资支出：

所有日常耗材及办公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文件柜、办公座椅；

（2）保洁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服、清洁用具、工具等。

秦渡街道农村环卫外包服务考核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原则

为全力打造秦渡街道新形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全面、客观做好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

二、考评对象、范围、方式

- (1) 考评对象：秦渡街办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承包单位。
- (2) 检查考评范围：秦渡街办农村环境卫生日常作业。
- (3) 检查考评方式：检查考评方式为日常检查、月度检查和定点复查。

三、检查内容

- (1) 秦渡街办辖区农村道路清扫保洁。
- (2) 农村垃圾清运及管理。
- (3) 投诉管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等问题整改。

四、考核方式

全年考核采取周检、月检、定点复查的方法进行。

周检查（环卫承包单位自查自检及秦渡街道环卫主管部门两级组织实施）：发现影响环境卫生质量不按要求进行作业，违反农村环境卫生质量考核作业标准的环卫承包单位，周巡查组进行检查考评。根据农村环境卫生周检表进行打分考核，对于除周检表考核项目之外的其他问题，采取取证直接通报问责的方式处理。周巡查采取不定路线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其目的是为了全面提升农村环境卫生质量，督促承包单位自觉完善长效化管理。该项检查不再重复计算在月打分检查项目。

每月记分检查（秦渡街道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不定期在一月之内明查、暗查形式对环卫承包单位进行抽查，每月检查 7 个片 7 个村环境卫生，采取随机检查。

定点复查：对市、区等上级部门及城市各专项治理工作中指出的突出问题、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进行定点复查。

5. 考核奖惩办法

(1) 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可采取灵活自由的方式对承包单位环卫人员仪容仪表、操作规范、作业质量情况、档案管理、人员工资发放等方面进行考核。

(2) 月检是对承包单位整体环境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此评分作为汇总评比和支付承包费用的依据。

(3) 日检通过巡查人员每日对承包单位的农村环境进行日常评分考核。

6. 考核内容、考评明细

考核内容主要从：员工仪容仪表的考核；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的考核；环卫质量的考核；接待、检查、应急处理结果考核；媒体监督、投诉的考核进行。周考核占总承包费用 25%，月度考核占总承包费用 40%，其他综合考核占总承包费用 35%。

周考核：占总承包费 25%，每周所扣分值汇总，不再重复纳入其他考核。

月度考核：占总承包费 40%，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每月检查 7 个村 7 个村村内环境卫生，每月所扣分值汇总，不再重复纳入其他考核。

综合考评：上级通报、车辆考核、数字化平台运行、履约及违约责任等综合考评满分为 100 分，当月未出现投诉或通报该项即为 100 分，占总承包费的 35%，上级通报问题每月不得超过 4 个，超过 4 个每个扣 1 分，月度考核在全区排名后 3 位次月扣 5 分，数字化平台考核后 3 位的次月扣 2 分，其他根据具体情况扣分。

计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计分，每月进行一次汇总。

月度总分 = 周考评平均分数 × 25% + 月度考评分数 × 40% + 综合评价得分 × 35%。

月度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不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月度得分在 80-90 之间，扣分数每分折合当月承包费用 0.5%，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月度得分在 80 分（含）以下，扣分数每分折合当月承包费用 1%，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农村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评分细则(村级)

地点：_____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计分标准	分值 (100)
1	宣传教育	是否设有村生活垃圾治理宣传栏。	查看生活垃圾分类、环境整治、村规民约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内容。	未建立村宣传栏的扣 6 分,宣传栏无村规民约的扣 3 分,无垃圾分类、环境整治相关内容的扣 3 分。	
		发放农村生活分类指导手册, 张贴宣传海报。	现场抽查发放情况。	未发放指导手册或张贴印制海报的扣 3 分。	
		村庄道路沿线制作宣传标语、文化墙。	查看村庄道路沿线宣传标语、文化墙。	未在村庄道路沿线制作宣传标语、文化墙的扣 6 分。	
2	垃圾分类	对村民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查看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图片等资料。	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图片缺一项扣 1 分, 未开展培训扣 3 分。	
		建设垃圾分类设施。	查看设置垃圾分类桶、箱, 建设垃圾分类房等设施, 设立分类指导牌。	未在公共场所设置垃圾箱的扣 4 分, 未建设垃圾分类房等设施的扣 4 分, 未设立分类指导牌的扣 1 分。	
		对垃圾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	查看建立垃圾资源化利用回收制度等资料, 查看村级废品回收站现场。	未建立垃圾资源化利用回收制度的扣 4 分, 未建设村级废品回收站的扣 4 分。	
3	清扫保洁	配足保洁员。	查阅村农户数、保洁员用工合同等基础资料	集中居住点每 100 户配备 1 名保洁员, 散户按每 30 至 50 户配备 1 名保洁员, 缺 1 名保洁员扣 3 分。	
		保洁员工资得到保障。	查阅工资单等资料	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扣 3 分。	
4	清扫保洁	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查看村庄道路、河道沟渠沿线以及农户居住点现场。	村庄道路、河道沟渠沿线以及农户居住点发现一处暴露垃圾扣 1 分, 扣完 14 分为止。	

5	垃圾收集	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点周边无散落垃圾。	查看垃圾桶（箱、房）现场。	垃圾桶（箱、房）发现 1 处外溢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垃圾处理	对全村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查看将垃圾转运至镇或者因地制宜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资料。	对垃圾进行简易填埋的不得分。	
7	工作台账	建立全村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基础台账资料。	查阅包括户名册，全村保洁员数量、垃圾收运员数量，垃圾桶等农村收集设施数量，钩臂式机动车、农用车、电动车、人力车等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车数量，社会筹资、农户缴费等数据资料。	根据资料齐全、规范情况打分	
8	创新举措 (附加分)	村在资金筹措与分担、生活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模式具有可看可学的成功经验。	查阅会议交流材料、领导批示件、宣传报道等资料。	由考核组作出评价，予以 1-2 分加分	
9	总分				

考核人：_____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_____

附件 9

农村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暗访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 评 内 容	计 分 方 法
1	清扫保洁质效 (50 分)	村庄道路、铁路、河道（沟渠）堤坝沿线可视范围无暴露垃圾。	发现 1 处扣 5 分。
		街道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	发现 1 处扣 5 分。
		村集中居住点、自然湾落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明显积尘灰带。	发现 1 处扣 5 分。
2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20 分)	转运站运行正常，干净整洁，站点周边无垃圾，采取灭蚊除臭等措施。	转运站周边发现 1 处垃圾扣 5 分，没有采取灭蚊除臭措施的扣 3 分。
		街镇垃圾箱（废物箱）密闭完好，干净整洁。	不密闭的扣 2 分，缺失破损的扣 5 分，不干净整洁的扣 2 分。
		村庄垃圾箱和垃圾房密闭完好，干净整洁。	不密闭的扣 2 分，缺失破损的扣 5 分，不干净整洁的扣 5 分。
3	垃圾收集转运 (30 分)	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垃圾容器周边无散落垃圾。	不及时清运的扣 5 分，周边有散落垃圾的扣 5 分。
		镇、村垃圾收集转运车运行正常，密闭运输，不遗撒、不滴漏。	没有密闭运输的扣 5 分，遗撒、滴漏的扣 5 分。

检查人: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总分: _____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秦渡街道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0724-007ZGX）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秦渡街道，包含辖区所有农村 55 个自然村的卫生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生活垃圾清运压缩处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三年（其中第二年第三年视乙方履约情况及甲方资金情况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执行），签订后执行一年，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价格不变。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区域面积总计 1280115 平方米。清扫保洁内容包括辖区所有 55 个自然村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24 座公厕清扫保洁；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辖区内墙壁、灯杆上野广告清除工作；冬季清除道路积雪结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清运等（包括交通事故造成的垃圾）；数字化平台等相关环卫案件的处理；环卫车辆的保险购买、车辆审验等。

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农村环境卫生保洁

1、质量标准：村内道路（包括主干道路、背街小巷、房屋边坑等）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垃圾箱（桶）及周边干净整洁，无污水、异味，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村内街巷干净、整洁。

2、村内广场卫生整洁,村内建筑物立面、线(灯)杆、路牌(指示牌)、宣传牌等公共设施无污迹、无野广告。

3、保洁区域清扫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沟、道路、绿地、河道、涝池等处,必须入箱入桶,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4、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抛撒、无污水和散存垃圾,随时清理垃圾桶周边的杂物,保证垃圾桶干净整洁。

5、村内保洁作业时间:村内保洁实行4小时劳务工作制。每天分别于上午8:30前完成普扫,下午15:00前完成普扫并巡回保洁,有重大迎检活动,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6、对村落道路上、路边堆放的杂物、脏物、淤泥、杂草等废物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处理。雨天应及时清扫落叶、清除积尘、推扫积水,清理下水道口的杂物,防止堵塞;冬季应急时铲除全线路面积雪、积冰,并排出路肩以外。

7、垃圾转运作业时间:垃圾转运原则上按照由远及近、先大后小的原则进行清运。每个片区按照上下午时间进行分区转运。上午6:00—10:00完成转运;下午14:00—18:00完成转运。节假日、重大活动日等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保证所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特殊情况如垃圾溢出垃圾桶时需急派人员进行清扫,保证周边环境整洁。

8、如遇上级督导检查等特殊时段要积极应付,启动应急预案,调足力量,增加保洁人数,延长作业时间,增加普扫次数,确保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广大群众满意,圆满完成上级的任务,达标达效。

(二)公厕清洁卫生标准

1、管理制度落实:公厕清扫保洁,每座公厕必须每日巡回,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确保公厕全天候清洁、无异味。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中心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虫等。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2、保洁质量:公厕内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无积尘、无杂物堆放,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大、小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2.5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四害”孳生阶段要及时杀虫灭蝇。

(三)生活垃圾清运压缩服务

1、垃圾转运站保洁标准:垃圾转运站有专人管理,场地干净、外观整洁、设施完好、运行良好、蚊蝇消灭及时、无积水、无外溢、无堆积物。定期喷洒除味剂,保证中转站无异味。设备按时保养,周边10米范围内卫生整洁。

2、垃圾收集运输标准:对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包括责

任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门口统一放置垃圾箱桶),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染物、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转运站,不得随意倾倒。

具体要求

(一)在服务期限内,成交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卫生保洁服务。

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具体标准,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成交单位要具体承诺各服务项目要达到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清洁、保洁率 90%以上;
- 2、所有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一律着职业装;
- 3、提供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服务模式和方案;
- 4、具有严谨、实用的管理制度;
- 5、具有有针对性的岗位职责及各项安全措施。

(二)日常管理与服务。

-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 3、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 4、成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全日制人员必须计入降温及取暖费用。
- 5、办公及物资支出:
所有日常耗材及办公设备,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1)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文件柜、办公座椅;

(2) 保洁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服、清洁用具、工具等。

6. 日常安全管理:

- (1) 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执行,确保安全生产管理。
- (2) 外包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支付。招标人日常检查承包方工作情况，量化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核定按月支付外包费金额。招标人次月 5 日内出具考核核算单，经承包方确认后，承包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按照转账方式将服务费转入承包方提供账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

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0724-007ZGX

秦渡街道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其他证明材料

八、技术文件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9.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0724-007ZGX）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秦渡街道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只填写投标人的数据,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填写联合体各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只填写投标人的数据，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填写联合体各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一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7）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 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 投标文件可不要。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ZD0724-007ZGX;)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 (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明细价表

序号	服务（费用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等承诺。

七、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九、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服务 (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